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乐惠")

● 增资金额:1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南京乐惠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南京乐惠的资产负债率,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乐惠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毕后,南京乐惠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南京乐惠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增加投资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3.主营业务: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乳制品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4.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乐惠100%股权。

5.南京乐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59.26	49,568.71
净资产	11,919.71	10,766.6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18.37	5,258.70
净利润	-665.13	479.79

6.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20,000	30,000
出资比例(%)	100	100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南京乐惠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南京乐惠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南京乐惠的银行资信、生产能力和日常经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乐惠国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29日进行了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长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76　　公司简称:乐惠国际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惠国际	6030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力韬	胡海云
电话	0574-65832846	0574-65832846,151583558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
电子信箱	international@lehui.com	international@leh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2,642,170.63	3,567,255,357.05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729,659.26	1,321,212,124.98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0,598,646.85	841,441,712.12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9,069.20	34,131,589.78	-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1,206.16	41,724,878.54	-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2,279.42	95,717,011.73	7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58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21,830,000	0	无	0
赖云来	境内自然人	10.49	12,661,181	0	无	0
黄粤宁	境内自然人	10.48	12,646,242	0	无	0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41	6,534,080	0	无	0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2	6,426,840	0	无	0
高丽辉	境内自然人	1.99	2,405,100	0	无	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1.88	2,274,106	0	无	0
深圳前海乾元资始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滚雪球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516,563	0	无	0
葛燕	境内自然人	1.18	1,429,000	0	无	0
孙恒	境内自然人	1.17	1,40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赖云来、黄粤宁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赖云来为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黄粤宁为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德国的MAX和NSM公司的股权纠纷引起的2020年仲裁(包括执行程序)以及2022年仲裁案,双方于德国时间2024年8月7日达成和解,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撤诉义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和解所涉仲裁事项计提了648.29万欧元的预计负债。本次和解预计会给公司2024年度增加约1,500万元的利润(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4年的三季报以及年度报告产生积极的影响。

详情见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5:00-16:00?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 至9月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年9月9日 15:00-16: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先生、独立董事许凌先生、财务总监舒思晨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徐力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海云

电话:0574-65832846,15158355820

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半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合计1,692.9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621.7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5,320,732.64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129,949.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17,261,053.23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3,775,245.64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5,512,301.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217,277.40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100,000,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3,775,245.64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5,512,301.8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6,929,729.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鲜啤公司")在长沙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鲜啤公司")在武汉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乐惠国际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五矿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15,450.00万元投入至"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及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2021年2月23日	122,320,732.64	23,400,732.64	7,144,514.2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2021年2月23日	58,000,000.00	18,000,000.00	17,743,801.1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2021年2月23日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6,221,207.1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2021年2月23日	125,000,000.00	35,000,000.00	9,813,610.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	585978424374	2022年4月13日	-	80,000,000.00	1,700,052.5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	2023年1月21日	-	108,920,000.00	1,415,932.6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卫支行	871913601510608	2023年9月26日	-	40,000,000.00	22,050,644.70
8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09-090301040072103	2023年9月25日	-	30,000,000.00	30,127,514.86
	合计*注1			405,320,732.64	405,320,732.64	106,217,277.40

*注1:初始存放金额405,320,732.64元中有1,129,949.47元为定增发行费用,公司已于2021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5987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完毕。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4号	6,000.00	本金保障性	人民币	2.70%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
民生证券	民享182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	本金保障性	人民币	2.80%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5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26,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将结余的8,000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15,450.00万元投入至"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总投资为15,230.54万元,利用募集资金10,445.53万元;"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总投资为7,851.28万元,利用募集资金5,004.47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0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63.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是	24,619.08	961.87	961.87	-	96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是	15,800.00	350.00	350.00	-	35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否	-	8,000.00	8,000.00	175.38	7,849.92	-150.08	98.12	2022年9月	-429.84	否	否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否	-	16,313.56	16,313.56	1,496.10	10,758.49	-5,555.07	65.95	一期:2024年7月 二期:2025年3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否	-	10,445.53	10,445.53	21.44	1,798.23	-8,647.30	17.22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否	-	5,004.47	5,004.47	-	7.60	-4,996.87	0.1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9.08	41,075.43(注1)	41,075.43	1,692.92	21,726.11	-19,349.32	52.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2."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4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理财产品未到期,因此尚未取得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0,419.08万元为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41,075.43万元高于承诺投资总额656.35万元,系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2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实际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尚未核算效益实现情况,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8,000.00	8,000.00	175.38	7,849.92	98.12	2022年9月	-429.84	否	否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16,313.56	16,313.56	1,496.10	10,758.49	65.95	一期:2024年7月 二期:2025年3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否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0,445.53	10,445.53	21.44	1,798.23	17.22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5,004.47	5,004.47	0	7.60	0.1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63.56	39,763.56	1,692.92	20,414.24	51.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在国内均属于首创,不仅在技术上需要克服很多难点,同时需要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对该设备进行了数轮调试和改进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配套的浓缩配方麦汁种类多、研发周期长,因此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缩减"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8,000万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中。受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引领啤酒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中高端啤酒市场在未来具备巨大的潜力,因此公司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 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原因,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商业模式的实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采用预包装方式的鲜啤由于方便在商超以及网络渠道购买而受到市场的欢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自推出"鲜啤30公里"品牌以来,始终围绕"百城百厂"的经营战略,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对于鲜啤精酿产品的需求。"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酒机运营项目"等精酿鲜啤相关项目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这两个项目的商业模式均属于国内首创,虽然在技术层面克服了许多困难,但是同时需要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整体项目推进情况相对缓慢。公司城市酒厂生产的预包装精酿鲜啤酒产品以及小酒馆和打酒站商业模型已逐渐满足"当日鲜精酿(鲜啤工坊)"和"鲜啤酒售酒机项目"在目标市场的营业场所及自营场地的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鲜啤精酿业务的目标市场区域,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市场需求更为广阔,需求更为迫切的城市酒厂建设,以提高公司区域预包装精酿鲜啤产品和小酒馆,打酒站业态的供应链能力。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价值回报,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将15,4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5年4月。 2."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4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1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实际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尚未核算效益实现情况,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完善公司在智慧家电领域的布局,公司与贾义铭先生合资设立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比依智能科技"或"新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2023年度启动搭建的自有AI智慧平台,通过对小家电行业的消费者使用偏好和场景分析,智慧清洁电器的需求表现日益突出。据中怡康GFK数据显示2023年洗地机销额同比增长12.6%,扫地机器人销额同比增长5.1%,清洁电器行业整体增长4.6%,在小家电其他品类整体需求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清洁电器正以其智慧便捷的属性默默发力。

为满足消费者和市场对智慧家电的需求,结合公司未来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发展规划,公司与贾义铭先生拟合作设立子公司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合作将引入行业一流的智慧家庭、智能家居团队加入,致力于以更智慧、更便捷、更有效的方式,提供家庭智慧清洁解决方案,为全球用户更加方便地解决家庭清洁问题。同时还将依托扫地机器人的移动能力和AI算法快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实现其他品类的智能化场景升级,积极面向AI时代,持续以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创造出更多优秀家庭服务机器人服务全球客户和用户。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贾义铭先生出资490万元,持有新公司49%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贾义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304********0213,住址:南京市玄武区竺桥新村。

贾义铭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1%,贾义铭持股49%

(五)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

(六)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公司由2个股东投资:

股东一: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6401735D;法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股东二:贾义铭

家庭住址:南京市玄武区竺桥新村;身份证号码:340304********0213;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的第1项至第8项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3、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5、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6、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9、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监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三) 公司的股权转让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4.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条规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依托行业一流的智慧家庭领域研发团队合作设立子公司,可加速构建公司的智能技术架构,完善公司在智慧家电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有效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扩大公司规模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